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968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戴子翔

05
06
07
08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
09 審易字第3380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10 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1711號），提起上訴，
11 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上訴駁回。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審判範圍：

16 (一)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17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
18 「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
19 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
20 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
21 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
22 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
23 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
24 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上訴人明示僅就
25 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
26 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
27 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28 (二) 經查，本件原判決判處被告戴子翔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
29 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茲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其於
30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當庭表明針對量刑上訴（見本院
31 卷第88頁、第118頁），揆諸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

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 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真心悔改，原審之宣告刑顯然過重，請考量我父親已65歲，常常生病等狀況，希望從輕量刑，改諭知可易科罰金之刑度，讓我早日出監，與家人團聚云云。

(二) 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 經查，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為累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案加重竊盜之犯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處有期徒刑7月。是以，經核原審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由此已難認原審所量處之上開刑度有何失當之處。至被告雖以前詞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然衡以原審量定刑期，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詳為斟酌如上，即核屬原審定刑裁量權之行使，且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亦無違反比例、平等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揆諸首揭說明，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況被告迄今均未對告訴人為任何賠償。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原判決量刑

並無過重之情，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從而，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張瑞娟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法官 郭峻豪
法官 葉力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王心琳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